

##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應備表件及格式

### 一、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應備文件如下：

項次	表件名稱	法令依據	取得方式	份數	備註
1	申請書	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	申報人自行檢附	1	
2	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	〃	4	
3	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	〃	〃	4	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
4	變動部分派下員除戶、現戶戶籍謄本	〃	〃	1	
5	派下現員名冊	〃	〃	4	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 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
6	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	〃	〃	1	
7	規約影本	〃	〃	1	無則免附
8	派下權拋棄書及派下權拋棄名冊	〃	〃	4	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 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無則免附
9	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影本	〃	〃	1	

##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應備表件說明

名稱	填表說明	備註
一、申請書	申報人須具有派下員身分，敘明申報事由、附件名稱、件數及申報人（或代表人）姓名、住址、日期。	
二、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三、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	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	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 2 份，無身分證字號者 2 份
四、變動部分派下員除戶、現戶戶籍謄本	變動部分派下員除戶及其繼承者現戶戶籍謄本	
五、派下現員名冊	名冊項目：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住址、備註，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	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 2 份，無身分證字號者 2 份
六、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	民政機關備查之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正、影本 1 份，派下現員名冊正本繳回，其餘審查後發還；如無民政機關核發之不動產清冊可附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影本 1 份	
七、規約影本	民政機關備查之規約影本	無者免附
八、派下權拋棄書及派下權拋棄名冊	名冊項目：拋棄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住址、拋棄日期、備註。 <b>(須附拋棄權本人印鑑證明二份，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b> 。如無會員（信徒）權拋棄時則免附。	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 2 份，無身分證字號者 2 份，無則免附
九、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影本	民政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 二、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應備文件格式

### (一)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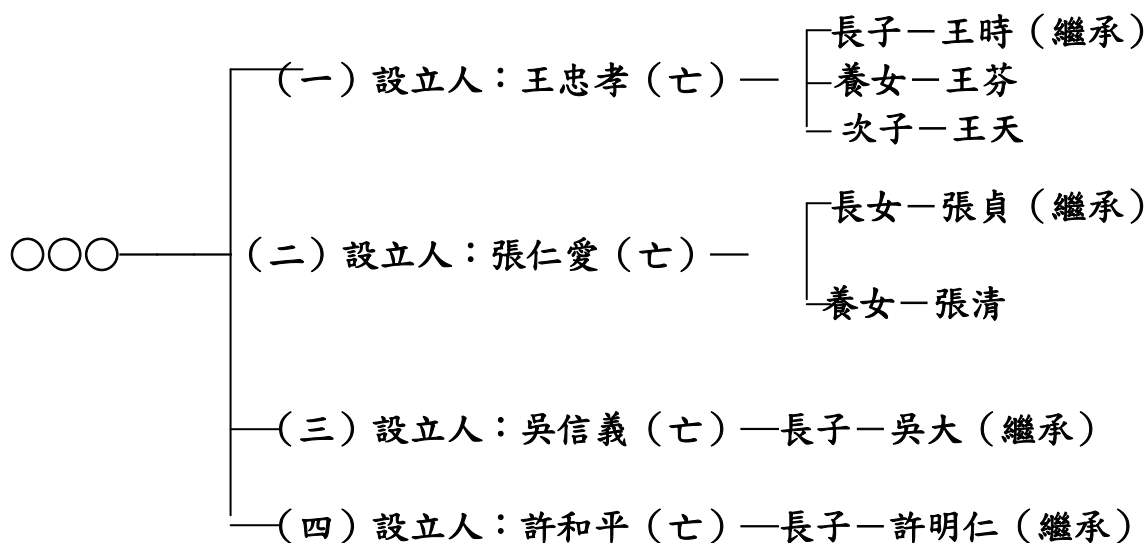
受理機關：彰化和美鎮公所				
申報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八條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		
申報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號
	電話		大哥大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派下權拋棄書及派下權拋繼名冊 份 (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動部分派下員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派下現員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派下全員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規約影本 (無者免附) 份			
備註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

## (二) 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舉例

###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申報人：○○○印  
申報日期：○年○月○日



本系統表係依本公業繼承慣例造報，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印

住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原則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三) 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舉例：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公告時)

申報人：○ ○ ○ 印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 ○	男	民國 15.16.25	臺灣省 ○○縣	○○縣○○鄉中正里 中興路10號	被繼承人 ○○○

以上合計○○○名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公告時)

申報人：○ ○ ○ 印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 ○	男	民國 15.16.25		臺灣省 ○○縣	○○縣○○鄉中 正里中興路10號	被繼承人 ○○○

以上合計○○○名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

(四) 派下現員名冊舉例：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公告時）

申報人：○ ○ ○ 印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 ○	男	民國 15.16.25	臺灣省 ○○縣	○○縣○○鄉中正里 中興路10號	

以上合計○○○名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核發時）

申報人：○ ○ ○ 印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 ○	男	民國 15.16.25		臺灣省 ○○縣	○○縣○○鄉中 正里中興路10號	

以上合計○○○名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

(五) 派下權拋棄名冊舉例：

祭祀公業○○○派下權拋棄名冊（公告時）

申報人：○ ○ ○ 印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 ○	男	民國 15.16.25	臺灣省 ○○縣	○○縣○○鄉中正里 中興路10號	自民國○ 年○月○ 日起拋棄 財產分配 請求權

以上合計○○○名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

祭祀公業○○○派下權拋棄名冊（核發時）

申報人：○ ○ ○ 印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 ○	男	民國 15.16.25		臺灣省 ○○縣	○○縣○○鄉中 正里中興路10號	自民國○ 年○月○ 日起拋棄 財產分配 請求權

以上合計○○○名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

(六) 派下權拋棄書舉例：

祭祀公業○○○派下權拋棄書

具拋棄書人○○○係祭祀公業○○○派下員，自願於民國○年○月○日起拋棄祭祀公業○○○派下權，此後對於祭祀公業○○○財產不得主張權利或負擔任何義務，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拋棄書為證。

此致

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

立拋棄書人姓名：祭祀公業○○○派下員○○○印

身分證字號：

住 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號

電話(大哥大)：

立拋棄書日期： ○ 年 ○ 月 ○ 日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之。